

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

江民〔2024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财政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通过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和居（村）委会向群众公布。

江门市民政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6日

2024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(粤府令 262 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粤府〔2016〕147 号),对照 2024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江门市 2024 年不再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,维持 2023 年水平,具体如下:

一、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维持 950 元/人月。低保月人均补差城镇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75%,即 713 元;农村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60%,即 570 元。

二、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维持当地低保标准的 1.6 倍,即 1520 元/人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民政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困难群众
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